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	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	本條未修正。
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	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	
之退休(伍)軍公教人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	
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	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	
問金,並訂定本辦法。	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	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
一、 依軍公教人員退	一、 依軍公教人員退	一款、第二款及第三
休(伍)法規,	休(伍)法規,按	項。
按月支(兼)領	月支(兼)領退休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
退休金(俸)(含	金(俸)(含軍職	定,兼領月退休金人
軍職支領贍養	支領贍養金、生活	員得否發給年終慰
金、生活補助費	補助費及半俸)在	問金,係以實際兼領
及半俸)在新臺	新臺幣二萬元以	月退休金數額為計
幣二萬元以下之	下之各級政府退	算基準。惟行政院一
各級政府退休	休(伍)人員。	百零五年九月八日
(伍)人員 <u>;其</u>	二、下列對國家有重	院授人給揆字第一
兼領月退休金	大犧牲貢獻之軍	0五00五三一六
者,應以原全額	公教人員及遺族:	一號函修正退休人
月退休金為計算	(一) 在職期間因公	員照護事項中有關
<u>基準。</u>	成殘,經審定	三節慰問金規定,就
二、下列對國家有重	機關審定仍支	兼領月退休金者得
大犧牲貢獻之軍	領月退休金或	否發給三節慰問
公教人員及遺	於審定當年度	金,係以原全額月退
族:	支領一次退休	休金為計算基準。以
(一)在職期間因公	金之退休公教	前述二項慰問金屬
<u>失能</u> ,經審定	人員。	同性質之給與,因處
機關審定仍支	(二)在職期間因作	理方式不一致,选遭
<u>(兼)</u> 領月退	戰演訓或因公	外界質疑,爰參照上
休金或於審定	成殘,經審定	開三節慰問金規定
當年度支 <u>(兼)</u>	機關審定仍支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領一次退休金	領退休俸(含	相關文字。又基於上
之退休公教人	軍職支領贍養	開修正意旨,兼領減
員。	金、生活補助	額月退休金者,應以
(二)在職期間因作	費及半俸)人	其實際支領之減發

- 戰失機領軍金費員年金人演能關退職、及或度之員訓,審休支生半於支退。或經定俸領活俸審領伍因審仍(贍補)定退軍公定支含養助人當伍職
- (三)軍職演亡關年卿審領與教間或經定卿族當定鄉族當鄉族當鄉族當鄉族當鄉族實際縣 無遺炭經濟
- (四)派險地任國案定役休支生半作含執被部獲辦, (瞻補)戰港行難註釋理支含養助人或澳情, 記返退領軍金費員危)報經有臺除退職、及。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 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 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 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 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

- 員或於審定當 年度支領退伍 金之退伍軍職 人員。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 因公成殘、死亡,依軍 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 休(伍)、撫卹法規所定 標準認定之。

- 四、參照一百零四年十一百零四年十一百零正日修員工日修員第一日人員第一日次 第一目、第二目及第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項「殘廢」之門。

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 情形延後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 因公<u>失能</u>、死亡,依軍 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 休(伍)、撫卹法規所定 標準認定之。

- 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 發給基準如下休 發給 發給 類 類 是 (養) 發 (養) (長) (上) (
 - (一)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一月一日 軍職人員、八 十四年七月一 日公務人員及 八十五年二月 一日教育人員 退撫新制實施 前,核定退休 (伍)人員, 依其支領之退 休俸 (含軍職 支領贍養金、 生活補助費、 半俸)或月退 休金百分比計 算發給。
 - (二)在前目所定退 撫新制實施 後,核定退休 (伍)人員, 依其退休(伍)

- - (一) 八十六年一月 一日軍職人 員、八十四年七 月一日公務人 員及八十五年 二月一日教育 人員退撫新制 實施前,核定退 休(伍)人員, 依其支領之退 休金(俸)(含 軍職支領贍養 金、生活補助 費、半俸)或月 退休金百分比 計算發給。
-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 一目至第四目,現行 第六目遞移為第五 目,新增第六目至第 八目及修正第二款。 二、按月支(兼)領退休 金(俸)者,如核定 退休年資未滿十五 年部分,依原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以下簡 稱原人事局)九十九 年一月十四日局給 字第〇九九〇〇六 0 三四八號函規 定,支領月退休給與 人員如因曾任保育 員年資,致其於軍公 教人員退撫新制實 施前後核定退休年 資連同累計未滿十 五年者,其年終慰問 金每年給與百分之 五。以核定退休年資 未滿十五年之情 形,因非僅限於支領 一次退休(伍)金 者,爰將現行第一款 第五目移列至同款 第二目後段,並酌修

文字;現行第六目遞

移為第五目。

- 核定機關核定 退休(伍)年 資(新舊制核 定退休年資連 同累計)滿十 五年者, 給與 百分之七十 五,以後每增 一年,加發百 分之一,最高 給與百分之九 十五;核定退 休年資未滿十 五年者,每年 給與百分之 五。半年以 上,未滿一年 者,以一年 計。
- (三)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按其兼 領月退休金之 比例發給。
- (四)支(兼)領月退 休金(俸)人 員死亡,依支 (兼)領月退 休金(俸)月 數占全年月數 比例發給。
- (五)年度中退休 (伍)之人 員,在不重 領、不兼領之 原則下,扣除 當年發給年終 工作獎金之實 際在職月數

- 舊制核定退休 年資連同累計) 滿十五年者,給 與百分之七十 五,以後每增一 年,加發百分之 一,最高給與百 分之九十五(已 滿半年,未滿一 年者,以一年 計)。
- (三)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按其兼領 二分之一、三分 之二、四分之三 月退休金之比 例發給。
- (四)支(兼)領月退 休金(俸)人員 死亡,依支(兼) 領月退休金 (俸)月數比例 發給。
- (五) 支領一次退休 (伍)金人員, 核定退休年資 不足十五年部 分,每年以百分 之五核算。
- (六) 年度中退休 (伍)之人員, 在不重領、不兼 領之原則下,扣 除當年發給年 終工作獎金之 實際在職月數 後,依剩餘月數
- 休(伍)年資(新 | 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一百零五年八 月五日總處給字第 一〇五〇〇四九九 一一號函就選擇支 (兼)領展期或減額 月退休金人員之年 終慰問金之計發規 定如下:(一)選擇 支(兼)領展期月退 休金人員,展期期間 並未「實際按月支 (兼)領退休金」, 爰不得發給年終慰 問金。至開始領取月 退休金後,依其當年 度實際支(兼)領月 退休金之月數比例 計算發給。(二)選 擇支(兼)領減額月 退休金人員,其年終 慰問金之發給數 額,先依本條第一款 第二目及第三目規 定計算後,再按其減 額比率減發。為使是 類人員年終慰問金 之計發有所依循,爰 增訂第一款第六目 及第七目。
 - 四、查原人事局一百年 九月一日局給字第 一0000四七四 八六號函及同年月 二十二日局給字第 -0000五0九 二八號函曾就重行 退休者之年終慰問

- 後,依剩餘月 數占全年月數 比例,發給年 終慰問金。
- (六)支(兼)領展期 月退休金人 員,依其實際 領取月退休金 之月數占全年 月數比例發 給。
- (七)支(兼)領減額 月退休金人 員,按其減額 比率減發。
- (八)曾依法辦理退 休(伍)人員 重行退休時, 年終慰問金由 最後服務之機 關學校分段計 算合併發給, 合計最高給與 百分之九十 五;其重行退 休核定之退休 年資,接續得 發給年終慰問 金之核定退休 年資合計十五 年內部分,每 年以百分之五 計算。
- 二、於實施用人費率 事業機構退休,或 於該機構實施用 人費率前退休,支 領月退休金且符

- 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 問金。
- 二、於實施用人費率 事業機構退休,原 支領月退休金且 符合前條所定條 件之人員,比照發 給年終慰問金,其 發給數額依其支 領之月退休金乘 以一點五個月。實 施用人費率後支 領月退休金且符 合前條所定條件 之人員,比照前款 規定發給。但依規 定可另支其他經 營績效獎金者,不 得重領兼領。
- - (一) 軍度領域 在領際 在領際 的 一) 軍度 重原 在領 下 给 金 數 數 出 , 在 與 數 出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的 , 在 教
- 金如何計算有所規 範,考量年終慰問金 於一百零一年已改 以照顧弱勢及對國 家有重大犧牲貢獻 者重行規範,爰參照 上開函釋意旨及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十 七條有關重行退休 之規定,增訂第一款 第八目,就符合發給 年終慰問金之核定 退休年資分段計算 合併發給,重行退休 前後核定退休年資 未滿十五年者,每年 給與百分之五,超過 十五年者,每增一 年,加發百分之一, 最高給與百分之九 十五,又前段核定退 休年資如曾發給年 終慰問金,縱目前年 度依本辦法已不得 發給,後段核定退休 年資一律接續起 算。另未支領年終慰 問金之核定退休年 資則採不予併計亦 不接續之方式處 理, 並舉例說明如 下:

- 合之年給之一規經者領所條員慰額退五可續,問依休個另大門依依個另女重定照,其重。 有得得 人名英克里亚 人名英克里 人名英克里
- - (一) 軍度不領扣年之數月數公中重之除終實後數比人故、則年作在依全發員,不下發獎職剩年給

- (二)某年領金年後五支並額金子後五支並額金年後五支並額金年後五支並額金子子の退代明治年期月於年紀四退基終年出過基終年出過基終年出過基終率。15*5%=75%。
- (三)某丙擔任保育 員十年及公職 五年辦理退 休,支領月退休 金並低於基準 數額,其年終慰 問金發給比率 為 5*5%=25%, 而後再任公職 十五年辨退休 支領月退休 金,其前後月退 休金總額低於 基準數額,爰重 行退休核定年 資之年終慰問

		金發給比率為
		五 % 紀 午 柯 10*5%+5*1%=5
		5%,合計發給年
		終慰問金比率
		為 80%。
		五、依歷年軍公教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及慰
		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之規定,同時保障實
		施用人費率事業機
		構相關退休人員之
		權益,並符合實務發
		放作業,酌修第二款
		文字。
		六、第一款第一目、第三
		目及第四目酌作文
		字修正。
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	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	
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	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	7-1//192
列預算支給俸 (薪)	預算支給俸(薪)給、	
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	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	
公職,或政府捐助(贈)	職,或政府捐助(贈)	
之財團法人、行政法	之財團法人、行政法	
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	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	
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	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	
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	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	
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	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	
止領受月退休金(俸)	領受月退休金(俸)權	
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	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	
問金。	金。	
第五條 依軍公教人員退		一、本條新增。
休(伍)法律、公務員		二、查歷年軍公教人員
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		年終工作獎金及慰
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		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除)給與之行政處分		之規定,於一百年之
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		前係規範領有月退
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		休金(俸)者始發給
金。		年終慰問金,爰年終
	I	

		慰問金之發給與是
		否領受月退休金
		(俸) 具有相當關聯
		性。復查公務人員退
		休法第二十四條之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第二十
		四條之一及公務員
		懲戒法第九條等法
		律已有剝奪或減少
		退休(伍)金之相關
		規定,爰配合增訂受
		剝奪或減少退離
		(除)給與之行政處
		分或懲戒判決者,自
		當年度起不發給年
		終慰問金(例如:發
		給辦法修正發布
		後,退休(伍)軍公
		教人員於一百零六
		年一月十日受剝奪
		或減少退離(除)給
		與之行政處分或懲
		戒判決,爰自一百零
		六年度起不發給年
		終慰問金,但其一百
		零五年年終慰問金
		仍得依規定發給)。
第六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	第五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	條次變更。
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	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	
給。但軍職人員部分,	給。但軍職人員部分,	
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	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	
要另訂發給日期。	另訂發給日期。	
777	7	
第七條 發給單位如下:	第六條 發給單位如下:	
一、由軍公教人員退	一、由軍公教人員退	
休(伍)或死亡	休(伍)或死亡時	
時之原服務機關	之原服務機關學	
4 - M. MERAY INCHIN	- 14. 14. 474 154 1	

49.1	No. and Co.	
學校發給。	校發給。	
二、各機關組織調整	二、各機關組織調整	
後,原服務機關	後,原服務機關	
(構)經裁撤或	(構)經裁撤或整	
整併者,由承受	併者,由承受其退	
其退休(伍)業	休(伍)業務之機	
務之機關(構)	關(構)發給。	
發給。		
第八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	第七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	條次變更。
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	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	
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	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	
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	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	
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	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	
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	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	
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	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	
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	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	
式,依有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